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的体外心肺支持辅助系统（ECMO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{体外心肺支持辅助系统（ECMO）}（主机及台车、泵驱动装置、备用电池、流量气泡传感器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汉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3人，营业收入为10,387.22万元（大写：壹亿零叁佰捌拾柒万贰仟贰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9,758.12万元（大写：肆亿玖仟柒佰伍拾捌万壹仟贰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{体外心肺支持辅助系统（ECMO）}（空氧混合器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鸽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7人，营业收入为4,407.42万元（大写：肆仟肆佰零柒万肆仟贰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9,379.73万元（大写：玖仟叁佰柒拾玖万柒仟叁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{体外心肺支持辅助系统（ECMO）}（水箱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长春市长江科技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16.15万元（大写：壹佰壹拾陆万壹仟伍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611.13万元（大写：陆佰壹拾壹万壹仟叁佰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成都合美凯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7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